

敬啟者：茲因 貴子弟於本校參加體育舞蹈訓練期間，表現優秀，經教練甄選後，獲推薦參加「第五十五屆學校體育舞蹈節」比賽（見章程），詳情如下：

比賽日期	2019年3月10日至11日
比賽時間	上午9:00至下午6:00（當天比賽時間待大會稍後公佈）
比賽地點	伊利沙伯體育館
費用	每隊300元
備註	1. 比賽當天，家長須自行帶領 貴子弟往返比賽場地。 2. 請帶備適合舞衣、鞋。

請 貴家長於十一月五日(星期一)前簽署回條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與甄月貞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: 譚先明 謹啟

主曆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

✂-----請剪下交回甄月貞老師-----

83

回條 – 第五十五屆學校體育舞蹈節

敬覆者： 貴校二零一八年度第八十三號通告內容已悉。本人：

(請在適當方格內加“✓”號)

- 同意敝子弟「第五十五屆學校體育舞蹈節」比賽。
- 不同意敝子弟「第五十五屆學校體育舞蹈節」比賽。

此覆

聖公會主愛小學

譚校長

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十月 日